

【附件 1-2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

活動類型	項目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	備註
校園徵才活動	參加廠商 15-30 家	100,000 元/場	補助辦理全校性校園徵才： 1.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出席費(限校外人士)、主持費(限校外人士)、餐費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海報印刷費及雜費等。 2.校園徵才以校內辦理為原則，不補助「場地租借費」。 3.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，依實際參加廠商數進行核銷。
	參加廠商 31-35 家	15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36-40 家	2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41-45 家	25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46-50 家	3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51-80 家	35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81 家以上	400,000 元/場	
座談會與講座	雇主座談會	15,000 元/場	1.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(工作人員除外)。 2.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(「講座」單場補助最高 3,200 元(即 2 小時)；「座談會」支給「出席費」，單場補助 2,000 元/人為上限，每場至少 2 小時，單場最多補助 2 人)、工作人員費、書籍資料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、餐費、會議紀錄費(限座談會)及雜費等。
	創業座談會	15,000 元/場	
	就業講座	15,000 元/場	
參訪活動	1.企業職場參訪。 2.職場體驗。 3.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。	100,000 元/場	1-1. 1 日參訪活動(可當日來回為原則) (1)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。 (2)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至少一小時。 1-2 2 日參訪活動(離島地區或參訪地點單趟車程需費時 2 小時以上者) (1)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。 (2)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每家企業單位至少一小時。 (3)2 日參訪規劃至少安排 3

			<p><u>個企業單位。</u></p> <p>2.企業參訪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、租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餐費(2日參訪活動則補助食宿費)、書籍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；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40元，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以100萬元為上限(主險+副險)。</p> <p>3.鐘點費及出席費原則不予補助。</p> <p>4.請提供參訪單位聯絡方式，以利本分署派員訪視。</p>
校園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	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	100,000 元/校	<p>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：</p> <p>1、需聘用校外人士。</p> <p>2、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執照或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,600 元。</p> <p>3、符合其餘資格者，每小時補助為新臺幣 1,200 元。</p>
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	就業促進課程	100,000 元/場	<p>1、辦理形式：本項課程建議以研討會、就業研習或短期課程等形式辦理，<u>課程規劃需 16 小時以上</u>，以晚間、假日、寒暑假或校系會等非上課時間辦理為佳。</p> <p>2、<u>辦理對象：參與之應屆畢業生需佔 50% 以上，參與活動合計至少 120 人次。</u></p> <p>3、本案「不補助」設備及材料費。</p>

備註：

1.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，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。惟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。

2.辦理上述活動時，需加註計畫名稱，以示區分。

如：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校園徵才活動。
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雇主座談會。

-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創業座談會。
- 3.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 30 人，工作人員除外。
4.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，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- (1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證書或取得 GCDF(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)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美國生涯發展學會(NCDA)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(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)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。
 - (2)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。
 - (3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- 5.此經費上限參考表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屆時變更，以變更後之金額上限為準。